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班幸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幸村民小组。共涉及1个镇，1个居民委员会，1个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为耿马自治县孟定镇班幸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幸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申请用地总面积1.2829公顷，其中农用地1.2829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园地0.0071公顷、草地0.3210公顷），建设用地0.9548公顷，不涉及占用未利用地。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涉及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4%B8%8A%E9%99%84%E7%9D%80%E7%89%A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BE%81%E7%94%A8%E5%9C%9F%E5%9C%B0%E5%85%AC%E5%91%8A%E5%8A%9E%E6%B3%95/_blank)分别为：厂房（彩钢瓦结构）1616.58平方米；办公用房（框架结构）219.79平方米；过道房（框架结构）28.38平方米；闲置房（彩钢瓦结构）141.37平方米；厨房（彩钢瓦结构）55.65平方米；遮雨棚（彩钢瓦结构）85.15平方米；消防控制室（砖混结构）27.36平方米；闲置房（砖砌结构）192.08平方米；水泵房（砖混结构）51.92平方米；电机雨棚（彩钢瓦结构）96.82平方米；配电房（砖混结构）52.13平方米；厕所（彩钢瓦结构）9.67平方米；乙炔厂房（彩钢瓦结构）477.69平方米；过道房（彩钢瓦结构）72.62平方米；仓库（彩钢瓦结构）144.44平方米；水池（砖砌结构）113.47平方米，权利人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土地的情形。该批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耿马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2〕95号）范围内。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2023年11月18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的规定执行。该批次拟征收土地共涉及耿马自治县1个区片综合地价区域，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亩

|  |  |  |  |  |
| --- | --- | --- | --- | --- |
| 区片编号 |   地类区片综合地价 | 农用地 | 集体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农用地 |
| 水田 | 水浇地 | 旱地 |
| I | 40500 | 60750 | 40500 | 40500 | 40500 | 25110 | 25110 | 40500 | 60750 | 12150 |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2022年9月30日《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临沧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82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建筑物补偿标准**

1.彩钢瓦结构：250元/平方米；

2.框架结构：1630元/平方米；

3.砖混结构：1430元/平方米；

4.砖砌结构：1040元/平方米；

**（二）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水池：砖砌700元/平方米，钢筋混凝土1000元/平方米；

五、安置对象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范围涉及孟定镇班幸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幸村民小组农户2户12人，其中劳动力7人。

六、安置方式

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涉及孟定镇班幸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幸村民小组，共涉及农户2户12人（劳动力7人），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8.0417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8.0417亩，不涉及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3亩农户，无完全失地农民。针对以上农户，我县通过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和社会保障安置方式，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和《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班（试行）》（2009年临沧市人民政府第3号公告）等相关规定，耿马自治县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采取以下社会保障措施：**一是**按2023年11月18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对集体土地进行补偿；**二是**按照耿马自治县一类区每亩增收3万的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三是**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